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0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9月1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席汝珍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和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5年8月20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和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东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与太原锦绣家园建材家居装饰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建材）、太原市锦绣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对锦绣投资增资108,000万元。其中：锦绣建材以其对锦绣投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已经投入的实际投资额出资48,000万元；欧亚卖场、中东集团共同出资60,000万元（欧亚卖场出资35,000万元；中东集团出资25,000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自筹资金以现金出资35,000万元，参与锦绣投资的增资扩股。

详见2015年8月25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5-039号。

因中东集团投资方向发生变化，根据2015年8月20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相关条款，经各方股东协商同意，中东集团将锦绣投资25,000万元的出资权、欧亚卖场将锦绣投资7,600万元的出资权转让给锦绣建材（欧亚卖场调整出资，将出资权由35,000万元调整为27,400万元）。锦绣建材同意受让中东集团、欧亚卖场转让的全部出资权。

太原市锦绣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欧亚锦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锦绣）。本次出资权转让完成后，欧亚锦绣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锦绣建材出资额为90,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78%(以其对欧亚锦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已经投入的实际投资额作价出资人民币58,000万元［含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2026年12月31日之前以货币分期或一次性出资32,600万元)；欧亚卖场以现金出资2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22%。锦绣建材出资到位前，按股东实缴出资享有欧亚锦绣权益分配及表决权。

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欧亚卖场将欧亚锦绣的出资由35,000万元调整为27,400万元。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白山欧亚中吉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白山欧亚中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置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1,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81%；吉林省欧亚中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中吉）出资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19%。

本公司持有欧亚中吉51%的股权，吉林省中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欧亚中吉49%的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白山置业资产总额50,405.25万元，负债总额28,594.07万元，所有者权益21,811.1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449.23万元，实现净利润 865.50万元。

2016年6月末，白山置业资产总额51,821.89万元，负债总额30,296.20万元，所有者权益21,525.6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7.53万元，实现净利润-285.49万元（未经审计）。

白山置业负责承建白山市江源区的欧亚城市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白山项目）。为解决其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对白山置业增资15,000万元。本次出资占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03%。

增资后，白山置业注册资本由21,500万元增加到36,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97%；欧亚中吉出资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03%。本次增资由本公司单方增资，各股东的股东权益按增资后各股东的实际投资额比例计算确定。

通过进一步对白山市商业现状、发展趋势及房地产市场的分析，对白山置业增资的机遇大于风险。白山项目不仅会提速本公司在白山市的发展，而且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下列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重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270,200万元人民币。其中：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7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为一年。其中：公司的授信额度为136,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额度为24,000万元人民币，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为一年。

向盛京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净额人民币18,2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四、以4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入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2016年9月26日，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与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总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商业连锁拟以年租金3,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租入商业总公司承租的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盛世城物业（以下简称标的物）。

该标的物为商业地产，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99号，建筑面积240,614.70平方米。其中：地上七层，建筑面积132,684.46平方米；地下三层，建筑面积107,930.24平方米。扣除车库等附属面积后，实际经营面积约为90,000平方米。标的物目前现状为闲置状态。

商业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9,013,89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4.52%。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得到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商业连锁租入关联方资产的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议，认为：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租入标的资产，可以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做大主营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董事会同意（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商业连锁以年租金3,800万元的价格，租入关联方承租的资产。

详见2016年9月27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6-042号。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1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6年9月1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八届七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福录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4票同意（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入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会议审阅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之控股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审阅了关联方租赁资产和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有关资料。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方诚信，具有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2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发生了一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10,488,021.60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9月26日，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与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总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商业连锁拟租入商业总公司承租的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投资）拥有的盛世城物业（以下简称标的物）。

该标的物为商业地产，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99号，建筑面积240,614.70平方米。其中：地上七层，建筑面积132,684.46平方米；地下三层，建筑面积107,930.24平方米。扣除车库等附属面积后，实际经营面积约为90,000平方米。标的物目前现状为闲置状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商业连锁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商业总公司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商业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9,013,89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4.5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住所：朝阳区西开运街158号。法定代表人：王友。注册资金：6,278.8万元。业务范围为：房屋租赁；经长春市国资委授权行使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2016年9月，关联方对营业执照进行了变更，增加业务范围。变更前主要业务为：经长春市国资委授权行使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除经长春市国资委授权行使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管理外，无其他方面经营业务。

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连锁租入关联方承租的标的物外，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额为7,6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7%。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8,64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63%。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租入（商业总公司承租的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盛世城物业）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该交易标的目前现状为闲置状态。出租方以协议方式取得承租权的时间为2016年4月，承租价格为年3,000万元。目前尚未完全取得具备正常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文件。商业总公司承租该资产后需对其进行装修改造，待具备开业条件后交由商业连锁经营并开始计租。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根据交易标的所处地理位置、商业环境，参考临近标的物商业物业非关联交易的市场出租价格，按照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2年。

（2）计租起始日：达到乙方经营使用标准并具备开业条件之次日起计算。

3、租金及支付期限和方式

（1）租金：年租金3,800万元。

（2）租金支付为下打租，每个租赁年度的每季度支付一次租金。甲方应于下季度首月10日前，向乙方提供正规租金发票，乙方在收到租金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前一个季度的租金用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甲方（遇节假日顺延）。

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正规租金发票，乙方有权延付租金且不承担延付责任。

（3）协议所指“租赁年度”，系指自计租日起，向后推算，满12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

4、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单方变更或解除协议，若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协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共识，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2）协议生效后，若继续履行协议对双方均无益处，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协商后解除协议，此种情况下不视为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① 交付的标的物严重不符合国家有关经营场地的规定，影响乙方使用的；

② 交付的标的物危及乙方经营安全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标的物。

① 逾期支付租金60日以上的；

② 利用标的物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5、其他安排

乙方租赁该物业后，成立全资子公司经营该项目，协议租赁费用由乙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向甲方支付。

6、优先权

租赁期届满，乙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如需继续租用标的物，应至少于租赁期届满前90天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7、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视为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仍未及时改正或补救的（任何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或补救，从第三十一日起视为逾期），按逾期天数计算违约金，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若超过60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还未改正或补救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本款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违约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8、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经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租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商业连锁将租入的资产纳入其经营体系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并成立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打造集萃购物、休闲、娱乐、餐饮、健身、教育等为一体的大型全新体验式购物中心。以特色增加经营新亮点，以创新打造经营新标杆，进一步做大主营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在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席汝珍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4名关联董事主动提出了回避表决申请，并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1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入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同意商业连锁以年租金3,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租入商业总公司承租的标的物资产。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哲、张义华、张树志事前对提交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入关联方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商业连锁与商业总公司签署的《协议书》进行了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和情况进行了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独立意见认为：租入标的资产，可以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做大主营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关联交易对方诚信，具有履约能力。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商业连锁以年租金3,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租入商业总公司承租的标的物资产。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商业连锁与该关联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3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414号）批准(详见 2016 年4月27日、5月11日、9月14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6-011号、019号、039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 6亿元已经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名称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简称 | 16长春欧亚MTN001 |
|---|---|---|---|
| 代码 | 101664056 | 期限 | 5+N年 |
| 起息日 | 【2016年9月26日】 | 兑付日 | 【2021年9月26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6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6亿元】 |
| 发行利率 | 6.00%(1年期shibor+2.9725%) | 发行价格 | 【面值100元】 |
| 申购情况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2】 | 合规申购金额 | 【6亿元】 |
| 最高申购价位 | 【6.0%】 | 最低申购价位 | 【5.5%】 |
| 有效申购家数 | 【2】 | 有效申购金额 | 【6亿元】 |
| 簿记管理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 无 | |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4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49,698,794 股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13.28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时间

| 序号 | 姓名 | | 登记数量(股) | 认购价格(元/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9,939,759 | 13.28 | 12 |
| 2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9,653,614 | 13.28 | 12 |
| 3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0,105,421 | 13.28 | 12 |

3、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或“公司”）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机构合计发行的49,698,794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新增股份尚待向上交所办理股份上市事宜。

2、合锻智能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3、合锻智能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尚未支付的现金收购价款。

4、合锻智能尚与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一）合锻智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5年8月31日，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2015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核准公司向段启掌发行14,343,750股股份、向张存爱发行1,293,750股股份、向孙家传发行562,500股股份、向程卫生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卫讯舟发行562,500股股份、向鹿拥军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周世龙发行562,500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187,500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37,500股股份、向郭银玲发行37,500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37,5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96,589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不超过53,833,60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37901200224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之日，中科光电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合锻股份持有中科光电100%的股权。（详见公司2016年01月0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股份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2月 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等11位自然人合计发行的18,750,000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详见公司2016年02月0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3、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23,100.00万元现金对价。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9,834.6万元，现金对价剩余13,265.4万元尚未支付。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49,698,794股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13.28元/股

2、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73元/股。考虑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发行股份底价相应调整为24.63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6 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为：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总股本19,825万），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80.75万元，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89.53%；并实施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 年5 月11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16年5月3日《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2.26元/股。(详见公司2016年05月13日披露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

3、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时间

| 序号 | 姓名 | | 登记数量(股) | 认购价格(元/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9,939,759 | 13.28 | 12 |
| 2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9,653,614 | 13.28 | 12 |
| 3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0,105,421 | 13.28 | 12 |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20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第465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6,198,794.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46,198,794.00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9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机构合计发行的49,698,794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合锻智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合锻智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锻智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合锻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法律顾问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了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合锻智能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新增股份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待向上交所办理股份上市事宜。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的实施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相关各方亦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 登记数量(股) | 认购价格(元/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9,939,759 | 13.28 | 12 |
| 2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9,653,614 | 13.28 | 12 |
| 3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0,105,421 | 13.28 | 12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231室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注册资本：人名币1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叶烨

注册资本：人名币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5月9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3名发行对象除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3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目前，本次发行的3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相关备案的核查

上述发行对象中，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泰达宏利安徽国资定向增发1号参与认购；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治前海3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以上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收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严建文 | 147,300,000 | 37.15 |
| 2 |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7,930,910 | 12.09 |
| 3 | 段启掌 | 30,030,270 | 7.57 |
| 4 |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569,090 | 6.45 |
| 5 | 简辉 | 6,200,000 | 1.56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83,601 | 0.88 |
| 7 |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 | 0.76 |
| 8 | 张存爱 | 2,587,500 | 0.65 |
| 9 | 吴景珍 | 1,364,400 | 0.34 |
| 10 | 藺伟 | 1,300,000 | 0.33 |
| 合计 | | 268,765,771 | 67.78 |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严建文 | 147,300,000 | 33.01 |
| 2 |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7,930,910 | 10.74 |
| 3 | 段启掌 | 30,030,270 | 6.73 |
| 4 |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569,090 | 5.73 |
| 5 |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05,421 | 4.51 |
| 6 | 天治前海3号资产管理计划 | 19,653,614 | 4.40 |
| 7 | 泰达宏利安徽国资定向增发1号 | 9,939,759 | 2.23 |
| 8 | 简辉 | 6,200,000 | 1.39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83,601 | 0.78 |
| 10 |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 | 0.67 |
| 合计 | | 313,212,665 | 70.20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资本实力的提升及投资计划的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突出和加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数量（股） | 所占比例 | 数量（股） | 所占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4,800,000 | 46.61% | 234,498,794 | 52.5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1,700,000 | 53.39% | 211,700,000 | 47.45% |
| 合计 | 396,500,000 | 100.00% | 446,198,794 | 100.00% |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4,969.8794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减少至33.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19日披露的《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电话：0551－62207979

传真：0551－62207991

项目主办人：李洲峰、胡伟

项目协办人：袁大钧、高书法、范南楠、刘俊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机构负责人：朱小辉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蔡厚明、吴光洋

3、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机构负责人：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婕、刘勇

4、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6层c9

机构负责人：肖力

电话：010-62155866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旭军、张峰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

2、《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

6、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 第4659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5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合锻智能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文）的核准，合锻智能向泰达宏利安徽国资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98,794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2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659,999,984.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其中12,000,000.00元系券商扣除了合锻智能为向段启掌等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50,000股购买相关资产时已扣除但尚未支付的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和承销费），合锻智能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637,999,984.32元。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9月19 日，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465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金额(元) | 用途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 499090100100018954 | 91,580,000 | 合锻智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 3401040160000241175 | 546,419,984.32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元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元证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保荐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洲峰、胡伟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元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元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国元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